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平安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NG AN HEALTHCARE AND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平安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3)

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更換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下午2時假座中國上海市楊浦區國霞路298號INNO創智B棟5樓508-509會議室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2頁。本通函亦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下午2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任何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本通函所指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2025年6月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緒言	4
重選退任董事	5
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5
回購股份的回購授權	6
更換核數師	7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代表委任表格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8
責任聲明	9
推薦建議	9
附錄一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	10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下午2時，中國上海市楊浦區國霞路298號INNO創智B棟5樓508-509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正)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回購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性無條件授權，以回購股份(總數目不超過授出回購授權的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修訂)(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平安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33)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藉加入根據回購授權實際回購的有關股份數目，增加根據一般性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目
「一般性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新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之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目不超過授出一般性授權的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5月2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如適用），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提名及薪酬委員會
「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平安」	指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1318）及聯交所（股份代號：2318（港幣櫃台）及82318（人民幣櫃台））上市，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釋 義

「平安銀行」	指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87年12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001)上市的公司，並為平安的附屬公司
「平安集團」	指	平安及其附屬公司
「平安產險」	指	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2年12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平安的附屬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或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PING AN HEALTHCARE AND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平安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3)

執行董事：

李斗先生(主席)
吳軍先生

非執行董事：

郭曉濤先生
蔡方方女士
付欣女士
朱梓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湯雲為先生
郭田勇先生
周永健博士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的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
楊浦區
國霞路298號
INNO創智
B棟5-8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
1922室

敬啟者：

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更換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通告及以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之資料，其中包括(i)重選退任董事；(ii)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及(iii)更換核數師。

(ii)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執行董事吳軍先生、非執行董事朱梓陽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田勇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為董事。

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的董事提名政策考慮並評核上述退任董事是否適合重選。該委員會亦考慮董事會之架構及規模，以及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之各種多元化事宜。郭田勇先生作為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已在會議上就其本身審議中之提名放棄投票。

董事會於考慮提名委員會之建議後，認為吳軍先生、朱梓陽先生、及郭田勇先生彼等對本集團業務之廣泛及寶貴知識、才能組合與經驗以及其商業觸覺，能繼續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帶來重大貢獻。

根據上市規則下須予披露，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上述董事的履歷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4條，任何股東倘擬提名個別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須於2025年6月4日（星期三）至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在內），將以下書面文件交送本公司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22室，包括(i)其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議一項決議案選舉提名人為本公司的董事的意向通知書；(ii)被提名人已簽妥之通知書，證明其願意被提名；(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需予披露的被提名人的資料；及(iv)被提名人同意其個人資料被披露的書面同意書。

(iii) 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為確保董事在本公司有意發行新股份時可擁有更大靈活性及酌情權，謹此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尋求批准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4(A)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期間（或決議案所訂明的較早期間）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之任何庫存股份），其總數目不超過有關一般性授權的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161,443,720股。待第4(A)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及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之日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買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將獲允許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最多432,288,744股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之任何庫存股份）。

此外，待第4(C)項普通決議案獲個別批准後，亦將增加本公司根據第4(B)項普通決議案（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購買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第4(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一般性授權的20%限額，惟所增加的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有關一般性授權及回購授權的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iv) 回購股份的回購授權

此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4(B)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期間（或決議案所訂明的較早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買股份，總數目不超過有關回購授權的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161,443,720股。待第4(B)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及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之日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將獲允許根據一般性授權回購最多216,144,372股股份。

自2024年6月11日起，上市規則已作出修訂，允許上市公司可靈活將已購回之股份以庫存方式持有，並對規管轉售庫存股份作出詳細規定。於上市規則作出有關變動後，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本公司可(i)註銷已購回之股份及／或(ii)以庫存方式將有關股份持作庫存股份，惟須視乎於進行該等股份購回相關時間之市場狀況及本集團資本管理需求而定。倘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股份，任何轉售庫存股份將須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

根據上市規則須就回購授權寄發予股東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說明函件載有對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之合理所需的全部資料。

(v) 更換核數師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9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為於適當期間後輪換本公司核數師從而維持良好企業管治，自本公司上市時起已擔任本公司核數師逾7年的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於當前任期屆滿後將不獲續聘，並退任本公司核數師，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據董事會所知，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退任核數師須確認是否存在與其辭任有關而其認為應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的情況。因此，羅兵咸永道並無作出有關確認。

本公司及董事會確認，羅兵咸永道與本公司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經董事會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推薦，其已決議並建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該建議委任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推薦安永擔任本公司2025年度核數師時，董事會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於評估建議委任安永為本公司新核數師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安永為多家聯交所上市公司提供審計工作的經驗、行業知識和技術能力，以及其對上市規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規定的熟悉程度；(ii)安永的獨立性及客觀性；(iii)安永的市場聲譽及往績記錄；(iv)安永的服務方案；(v)安永在規定時間內完成審計工作的資源及能力，包括建議審計團隊的規模及架構及其時間投入；(vi)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於2021年12月刊發的《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及(vii)會財局於2023年9月刊發的《更換核數師的指導說明》。

建議委任安永為本公司新核數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提呈股東批准。

(vi)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至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事宜。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最後登記日期)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vii)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22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將提呈股東的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i)重選退任董事；(ii)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及(iii)更換核數師。

(viii) 代表委任表格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於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下午2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各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ix)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13.5條，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會上的決議案應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秉誠允許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通過除外。因此，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為免生疑問，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應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x) 責任聲明

本通函詳情乃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確認其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具誤導性。

(xi)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於通告所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及更換核數師，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平安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李斗先生
主席

2025年6月4日

以下載列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

執行董事

吳軍先生，59歲，自2021年10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裁。吳先生目前出任本集團多個附屬公司的領導崗位職務，包括鑫悅有限公司的董事、康鍵信息技術(深圳)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平安健康互聯網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兼總經理，並在本集團多家分公司擔任負責人。吳先生於1993年加入平安集團，歷任平安產險福建分公司、江蘇分公司、上海分公司總經理，和平安產險總經理助理、平安產險黨委副書記等職務，曾獲福建省「優秀青年企業家」稱號。吳先生長期服務於醫療健康生態，在銷售和客戶服務領域擁有豐富經驗，擅長互聯網線上線下相結合的客戶經營模式。

吳先生取得華中科技大學熱能工程與動力機械學士學位、武漢理工大學船舶內燃機碩士學位、上海交通大學高級金融學院EMBA學位。

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自簽署日後第一次股東大會批准之日開始，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可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吳先生在其任期內不會就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獲取酬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根據本公司僱員激勵計劃享有226,520股股份。

非執行董事

朱梓陽先生，29歲，自2021年12月起加入本集團並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朱先生自2021年7月起於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合生創展」，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754)擔任副總裁，負責合生創展科技板塊業務。於2021年7月起擔任通用環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666)非執行董事、董事會風險控制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戰略委員會成員。於2021年2月起擔任藥師幫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2023年6月28日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885)非執行董事。朱先生曾任合生創展戰略委員會主任助理。

朱先生取得北京理工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

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自簽署日後第一次股東大會批准之日開始，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可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彼將不會從本公司獲取任何董事袍金或任何其他薪酬。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田勇先生，56歲，自2018年5月起加入本集團並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22年起擔任貴州茅臺酒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519）的獨立董事。郭先生自2014年至2020年擔任鼎捷軟件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378）的獨立董事，自2014年至2021年擔任恒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570）的獨立董事，自2018年至2022年擔任艾艾精密工業輸送系統（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3580）的獨立董事，自2016年至2022年擔任平安銀行獨立董事，自2020年至2022年擔任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9977）的獨立董事。郭先生自1999年起於中央財經大學任職，並分別自2007年和2010年起出任金融學院教授及博士生導師。

郭先生取得山東大學理學學士學位、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前稱中國人民銀行研究生部）經濟學博士學位。

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自簽署日後第一次股東大會批准之日開始，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可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彼享有董事薪酬每年450千港元，乃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彼資歷、職務、責任及本公司薪酬政策以及市場現況而釐定。另根據郭先生親自出席會議的次數（以書面表決方式召開的會議除外），按每次人民幣10,000元的標準發放工作補貼，惟對於同次分別出席的不同會議不累計，均按一次計算。此外，郭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年度確認書。

除本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董事(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的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擔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及(iii)概無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上述董事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且概無其他有關上述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披露。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就建議回購授權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為2,161,443,720股。待授出回購授權的決議案通過後及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之日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將獲允許於截至以下各項之最早發生者止期間：(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期；或(ii)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的股東大會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或重續有關授權之日，回購最多216,144,372股股份（總數目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回購股份的原因及資金

董事認為，向股東尋求一般性授權使本公司得以於聯交所回購其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根據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回購可能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提升，及將僅會於董事認為該股份回購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予作出。

股份回購將以就此目的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開曼公司法、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合法取得資金撥付。開曼公司法規定，就股份回購償付的資金金額可以本公司溢利或就股份回購目的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根據開曼公司法並在其規限下以資本撥付。回購的應付溢價金額僅可以本公司溢利，或於回購本公司股份時或之前以股份溢價賬按開曼公司法規定的方式撥付。

董事僅可行使權力於其認為回購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進行回購。董事認為，倘按當前的現行市值悉數行使回購授權，可能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相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回購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對本公司不時合適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回購授權。

一般資料

就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目前概無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擬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將遵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組織章程細則根據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回購股份。

本公司已確認說明函件或擬進行的股份回購均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倘回購授權獲行使，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倘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回購股份將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加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上升幅度，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能獲得或整合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安鑫有限公司（「安鑫」）合共持有1,160,994,737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的53.7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安技術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安鑫所持有的全部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的53.71%）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悉數行使回購授權，則安鑫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增至已發行股本的約59.68%。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該增加將不會產生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的責任，且董事並不知悉根據回購授權購買任何股份將導致根據收購守則引發任何後果。

倘回購會導致公眾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21.3%（根據聯交所授予本公司豁免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之較低公眾持股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於聯交所作出有關回購。董事無意作出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指定最低百分比的股份回購。

本公司作出的股份回購

本公司概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作出股份回購（不論是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股價（不復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各月在聯交所錄得的股份最高及最低交易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交易價格 港元	最低交易價格 港元
2024年		
5月	12.98	11.00
6月	12.10	11.00
7月	11.72	10.04
8月	11.66	9.70
9月	14.74	8.95
10月	15.62	11.46
11月	18.30	11.40
12月	15.06	5.53
2025年		
1月	6.34	6.08
2月	9.64	6.09
3月	8.70	6.81
4月	7.73	6.06
5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7.64	6.86

* 數據來源：華富財經

購回股份的地位

本公司目前無意註銷其透過購回授權所購回的任何股份及／或將該等股份持作庫存股份。處理所購回股份的安排須視乎購回相關時間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求而定，並須符合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當本公司透過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時，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披露。

本公司僅在即將計劃於聯交所轉售或轉讓該等庫存股份時，方可將其庫存股份重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將盡快完成有關轉售或轉讓。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之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應：(i)促使其經紀不就該等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庫存股份向香港結算發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指示；及(ii)在股息或分派的情況下，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其將不會行使或收取倘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按照適用法律暫停行使或收取的任何股東權利或任何權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PING AN HEALTHCARE AND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平安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平安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下午2時，假座中國上海市楊浦區國霞路298號INNO創智B棟5樓508-509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除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4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 2a. 重選下列退任董事：
 - 吳軍先生為執行董事；
 - 朱梓陽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 郭田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任期內的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之任何庫存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或有關本公司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出可能要求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乃給予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權力，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要求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董事根據上文第(i)及(ii)段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無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之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目，根據下列各項而進行者則除外：
 - (1)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2) 授出或行使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下的任何購股權（倘適用）或當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的權利；或
 - (3) 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附帶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權利)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後發行的任何股份，

合共不得超過：

- (a) 於通過本第4(A)項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及
- (b) (倘董事會根據第4(C)項決議案獲授權)於通過第4(B)項決議案後本公司回購的股份總數最多相當於在通過第4(B)項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以下之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作出的授權之日；及
- (b)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所持的股份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考慮上述法律及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決定上述法律及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執行或其範圍時可能涉及的支出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此而言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包括香港公司股份回購守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進行；
- (ii) 根據上文第(i)段所述批准可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
- (iii) 待本決議案第(i)及(ii)段通過後，本決議案第(i)及(ii)段所述已授予董事而仍然有效的任何先前批准全部被撤銷；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以下之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作出的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待通過本通告所載的第4(A)及4(B)項決議案後，藉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所載的第4(B)項普通決議案所授出的回購授權所回購的股份總數目的數額，以擴大董事根據本通告所載的第4(A)項普通決議案所獲授的一般性授權，惟該等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上述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承董事會命
平安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李斗先生
主席

中國，上海
2025年6月4日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的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香港
上海市 銅鑼灣
楊浦區 希慎道33號
國霞路298號 利園一期19樓1922室
INNO創智
B棟5-8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A.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有關人士可（無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無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則排名較前之人士之投票（無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釐定為上述出席大會之人士中，就該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名列首位的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C. 填妥及經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件），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即於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下午2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D.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至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事宜。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最後登記日期）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E. 就上文第2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吳軍先生、朱梓陽先生及郭田勇先生須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董事。上述退任董事的簡要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4日的通函附錄一。
- F. 就上文第4(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其將行使一般性授權所賦予的權力，以於其認為回購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時回購本公司股份。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4日的通函附錄二，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使本公司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一般性授權以回購本公司股份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所需資料。
- G. 本文所指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